

# 演出现场配套灯光设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乙方（供应方）：内蒙古和大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景区运营需要，经中共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党组 2026 年第 6 次党组（扩大）会议研究（2026 年 3 月 18 日），决定 2026 年园区采购演出现场配套灯光设备项目。2026 年 6 月 3 日该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招标，确定内蒙古和大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演出现场配套灯光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事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概况

1. 合同内容：演出现场配套灯光设备项目采购与安装。
2. 采购内容：详见项目工程量清单（即采购需求文件所列全部设备及施工服务）。
3. 交货安装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8 日历天，自 2026 年 6 月 5 日之日起计算，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止。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产品质量与采购需求文件所列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概算为：人民币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此价格已包含硬件设备、软件开发、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硬件安装及软件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概算价的 20%；2026 年国庆节目演出完毕后，支付至概算



价的 60% (即再付 40%) ;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且审计报告出具后, 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95%, 剩余 5%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因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损失及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内蒙古和大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新区正阳街支行

账 号: 05389301040010129

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 三、技术及质量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 质量合格, 外观无瑕疵, 结构无松动, 货物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符合甲方要求。

2. 所有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要求。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均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

3. 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方法、软件等相关成果,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耗材无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若因侵权产生相关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 四、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将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 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运输费用、产品验收合格前的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运抵甲方、交付甲方前的毁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到现场甲方随机抽样: 淋水防水测试+沙尘密闭测试, 出现渗水、进沙、腔体积灰现象, 判定产品不达标, 甲方整批拒收, 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全部换新,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延误责任。复检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



金。

3. 原厂授权与渠道证明：为防范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须向甲方提供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及产品质量承诺函，以及证明产品来源于正规合法渠道的供货证明或进货合同。逾期未提供的，视为乙方无法保证产品来源合法及质量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验收标准与程序：

（1）技术验收：按采购需求文件列明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功能要求逐项测试，系统连续试运行不少于 2 小时无故障、无异常。

（2）安全验收：结构承重、电气接地、防水防尘、荷载复核等全部达标。

（3）资料验收：须提供完整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检测报告、竣工清单、操作培训记录、培训签到表等。

（3）最终验收：安装工艺牢固安全、排布美观规范，满足演出使用要求，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即交付验收通过。

5. 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五、现场管理与施工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服从甲方及现场管理单位的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进度安排，全力配合现场交叉作业、安全检查、验收组织等工作。

2. 本项目含高空作业、高处安装、吊装作业等高危工序。乙方须具备同类大型演出场地施工经验，按规范配备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合格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承担施工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与费用。

3. 乙方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预判场地条件、施工通道、用电负荷、

高空受限、天气影响、工序穿插等风险，所有风险与相关成本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施工过程须遵守现场安全、消防、环保（防水、防尘）管理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整齐、线路规整有序，不得损坏现场既有设施。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 六、质保条款

1. 产品质保期为 2 年，自施工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产品出厂密封缺陷进水、进沙造成灯具故障、烧毁，乙方免费整机换新、免费上门拆装整改，产生的辅料、人工、运输费用全部由中标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甲方电话、传真等提出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快速响应，负责将问题处理完毕；如电话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开始维修工作。如果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每违约一次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5% 扣除违约金。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由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

4. 在质保期内，如由于甲方不当使用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超出合同约定质保期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对产品进行有偿维护维修。

## 七、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付款约定方式和时间付款。

(2) 对乙方的交付、质保等服务工作给予书面意见签认。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以及行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2) 乙方在交付、质保等各项服务工作出具书面工作记录。



(3)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施工现场发生的或因本合同项下施工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触电、人身伤亡等)、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各条款。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安装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相关费用、违约金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3.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响应或维修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结算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4. 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5.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九、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合同双方首先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中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采购方（盖章）：鄂尔多斯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供货方（盖章）：内蒙古和大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598781111



签署日期：2026年6月5日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MAD4F0NT6X

[illegible]

1-1 (副本)

内蒙古和大建设有限公司

二、(一) 本款 壹佰萬元整

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09日

张龙

内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上  
東陽光小區二號樓一號正副

范 經

[illegible]

关  
机

2005年9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eas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一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和大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0538930104001012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巴什新区正  
阳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张龙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050010174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保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29-2040.12.29

姓名 张 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6 月 5 日

住址 山西省保德县南河沟乡丁  
家塔村03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42223199306056317

